

一九六五年之公司法案

森美蘭廣東會館（非營利有限公司）之備忘錄與章程

(華文翻接稿)

1. 本會定名為「森美蘭廣東會館」。
2. 本會之註冊辦事處將在馬來西亞。
3. 本會之創立宗旨為：
 - (A) 聯絡及促進廣東省人之鄉誼, 鼓勵康樂文娛與福利工作。
 - (B) 本會如認為需要或合宜本會營業用途者, 得以購買, 以租借或交換方式, 獲取任何動產及不動產, 以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尤其是任何土地, 房屋或工廠建築, 修理及改造任何房屋或工廠等。
 - (C) 售出, 租出, 抵押, 讓出或轉為賬項來處理本會全部或部份財產和權益或特權。
 - (D) 本會合法從事及進行任何信託以其有助於本會之宗旨者。
 - (E) 本會如認為適合的條件及安全, 得以借款或籌款來達到目標。
 - (F) 將本會暫時不需要用的款項, 作適當的投資於證券或產業。
 - (G) 設立, 支持或資助建設及支持任何公益或慈善社團或互助社或學院及樂捐或保證金資助慈善或仁愛之目標在各方面有利惠及適合本會之宗旨者。
 - (H) 開出, 製出, 接受, 背簽, 貼現, 執行和發出期票, 匯票, 提貨單和其他可以流通或轉讓的票據。
 - (I) 從事於其他一切工作臨時發生者而本會認為能助於達到上述之宗旨或任何一項者。無論何時, 本會不得資助任何政治組織及學院或傳道會, 以彼等支持任何政府或市政局或其他法定公共機構, 或以各種條規限制或條件試圖導使會員或其他人士認為本會擁有之宗旨成為符合職工條例意義之職工。
4. 本會在任何時期獲得之入息及產業須全部用於促進本會備忘錄之宗旨, 不得以其部份直接或間接以股息花紅或利潤方式分給或轉讓予本會員或其他人士, 此條例并無限制支持誠實酬金全予本會之任何職員或雇員或是任何確實為本會服務之會員或任何人士及任何會員借給本會之貸款利息。
5. 不得增加或修改目前實施之備忘錄或章程內容各條文, 除非該項增加或修改經已事先提呈及獲得在一九六五年公司法案第廿四節在註冊官權力下批准者。

6. 本會备忘录内之第四及第五項包括條件指明得由馬來西亞工商部長按照一九六五年公司法令第廿四節條例發予執照。

7. 會員之與負債係有限度者。

8. 在本會結束會務期內或以後一年之內, 凡會員須捐助加增之本會之資產以便攤還本會在彼等仍為會員時所負之債項及收盤之手續費。為調整捐助者之權利, 每位會員之捐助金, 如屬需要, 當不致超過壹拾元正。

9. 在本會結束或解散期內, 由經付託全部負債後, 所剩餘之任何財產不得給予或分配予本會會員, 惟給予或轉讓與其他具有符合本會目標之會社, 該會社之選擇須由本會會員於解散期內或以前決定之, 倘無統一意見, 則由馬來西亞境內高等法庭具有裁判慈善款項之法官取決之, 倘未能對上述規則獲得效果, 則將援助慈善目標。

10. (A) 在一九六五年第三節所規定之目標, 不包括在本會备忘录內。

(B) 本會在未得到部長之正式簽証和蓋印, 不得作任何不動產之買賣。

余等, 姓名及地址如下列, 願意按照本會备忘录發出一間非營利有限公司:

<u>章程發起人姓名</u>	<u>地址</u>	<u>身份證號碼</u>	<u>職務</u>
莫琛	芙蓉羅白律四一四及四一六號	0887661	公司董事
李學雅	芙蓉威堅申路二十及二十二號	1298801	公司董事
葉三	芙蓉沉香律六五六號	0216634	商人
邱立標	芙蓉東姑夏山街七號	2000714	商人

日期: 一九七五年九月五日

先證以上簽名:

陳瑞蓮會計師 PJK

森美蘭芙蓉東姑夏山街四十號

釋義

1. 本會之章程之文字與意義對照, 除有不符之內載之課題或涵義外, 下為注釋:

文字

意義

法案	指一九六五年之法案
章程	本會章程或以后應時按照法案之修改章程
本會	上述會館名字
理事會	指本會現任之理事會
辦事處	本會註冊辦事處
圖章	指本會之公有圖章
月份	日历月份
書面	包括印刷及石印及以其他方式代表或复印外形明顯之字母

法案辭句及章程辭句之同等意義 除受課題或涵義之阻止外,所有法案內之辭句與章程之辭句應具同意義。

2. 為了註冊會員,本會會員人數決定不超過三千人,惟理事會得以屆時登記增收會員。
3. 本會須遵守公司法令之第一五八節條規。
4. 本會成員每人必須具簽申請書方可成為會員。
5. 本會之創立宗旨系詳述於本會之备忘录內。

會員

6. 接受本章程期間內之會即成成為本會會員,理事會接受新會員時應依照條規行事。
7. 會籍權益是不能轉讓或轉達他人。

會員資格

8. (1) 無人可以成為有資格申請本會會員,除非他：
 - (A) 屬於廣東籍人
 - (B) 居住馬來西亞森美蘭州人士
 - (C) 十六歲以上者
- (2) 無人可以成為本會會員,除非他是理事會認為品行良好者。

選擇會員

9. 凡要加入本會會員者,必須具填本會理事會所批准之申請表及一名會員介紹,申請表內具填姓名,地址及資格公佈於本會注册辦事處之佈告欄上為期一周。
10. 理事會的一個批准會員會議將在召開上次會議後不少過一個月期間召開會議討論之,倘在此反對期內沒有收到異議,任何被拒絕規定在本下列章程內抵触者,則申請者應為正式成為會員,秘書將寄上表格 A 及 B(在章程附加者內列),由申請人簽收,即在會員登記冊內加上其姓名即成為會員。
11. 倘收任何反對建議者,理事會將考慮,理事會成員在此種會議或任何展延會議中作出最後之決定取捨之。

會員會費

12. 每位新會員被接受為會員後即須繳交該年度會費,除非繳清會費方才有效成為會員。
13. 入會基金貳元,月捐貳元,而永久會員基金壹佰元,須在入會時繳交,或在某日期由本會理事會或會員大會中決定之。
14. 倘任何會員未繳交會費,在四個月期內仍然欠會費,義務財政,將行使本章程附加條規內之表格 C 通知之,如果在延長之一個月終後仍未繳清欠費,理事會將在會員登記冊內除去其姓名。

停止會籍

15. (A) 會員將被停止本會會籍,如發生任何一項如下:
- (1) 書面通知本會辭去會籍。
 - (2) 報窮者或與其債權人安排償債協定或折扣償還協約者。
 - (3) 倘有神經不正常者。
 - (4) 倘該會員已犯法和被令入獄為期不少過三個月而無罰款之選擇權。
 - (5) 倘該會員在本會章程生規條下被停止會員資格者。
- (B)
16. 本會將召開會員大會,即在一九七六年,接續為常年會員大會之召開日期與地點由理事會決定之。惟每次常年會員大會之召開,不超過上次之常年會員大會之召開六十五個月後時間。
17. 所有會員大會,除了常年會員大會,均稱為特別會員大會。
18. 理事會認為在適當時,可召開特別大會,特別會員大會亦可以在要求下召集,或是要求者亦可在

本法案第 144 節下自行召開之。

19. 每次常年會員大會及會議要通過特別建議者之通知書,必須於廿一天前分發,而每項其他會員大會最少十四天發出通知書(不包括發出日期,但包括送達日期)通知書必須註明會議之地點,日期和時間。如果是特別事務者,則必須註明該事務之性質,寄給在馬來西亞內的有地址會員及其他人士週知(包括查賬員),此乃本章程條規所規定有权收到通知者,惟收到通告通之會員贊同或以此比例在法令規定的會議除了常年會員大會,會員認為適當時可由此通告召集會議。

20. 會議通知書疏忽寄送或有資格者沒有收到這項通知書,則此會議之議決案或其進行之程序作為無效論。

21. 以下事務將列為特別事務：

(A) 所有事務在常年會員大會中處理。

(B) 除了考慮進支賬目表及貨產負債表及查賬與理事會報告,委任四位本會信託員及委任查賬員及規定查賬員之酬金。

會員大會程序

22. 在每次會員大會,本會應處理：

(A) 考慮本會賬目及貨產負債表,本會查賬員之報告,或理事會之任何報告。

(B) 在本法令條規下委任一位查賬員。

23. 除非法定人數出席會議,否則不能在會員大會中討論議案,卅名會員出席會議為法定人數。

24. 如果會員大會召開在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此會議如是會員要求召開者作為解散,另延期到下星期之同日期,同時間及相同地點,或由理事會決定其他地點舉行,如此延期會議之法定人數在會議召開半小時出席者仍不足,則出席人數即為法定人數。

25. 本會會長主持每次會員大會,如其缺席或於會議規定時間之十五分鐘內,主席不願主持會議,則出席者可以選舉理事會職員充任,倘無理事會職員出席或所有職員不願擔任主席,則由出席之會員中選出一位擔任之。

26. 如果得到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贊同時,主席可以將會議延期舉行,延期會議只能處理原來會議尚未完成的事務。如果會議延期超過卅天時,則須遵照召開原來會議的一切手續發出召集延期會議的通知書,凡未超過卅天所召開的延期會議,則不須發出通知書或說明所要處理的事務。

27. 議案提交會員大會作表決時, 將以舉手方式作表決, 但在宣佈舉行表決的結果時或之前, 將由會議主席或有資格投票的三位出席會員的要求, 除非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外, 凡經會議主席宣佈某項議案已舉行表決通過, 或無異議通過, 或以多數贊成通過, 或不通過, 並記錄在本會的會議記錄冊上之後, 便是該議案表決結果的確實證據, 無須記錄其贊成或反對的票數比例。要求投票表決可以取消不接受。
28. 本會章程第 29 條下, 倘遇必須投票表決之上述情形下, 主席須指示時間, 地點及方式, 投票之結果將被認為該需要投票的會議之議決。
29. 不能要求以投票方式選舉會議主席或決定任何延期會議。
30. 如果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而遇到票數相等時, 會議主席有第二票或表決權。
31. 任何會員可以出席及選舉, 在會議上可以提呈任何建議給會員大會, 惟最少應在會議召開前之規定日期內提呈簽署之書面建議及詳述其理由, 規定提呈建議書日期為不少過會議召開六星期內, 包括發出日期及送達日期。
32. 在收到任何此種通知如在本章程上述者, 義務秘書應在會議通知書內包括此動議之提出討論。
33. 要求投票方式是不能阻止會議之進行處理任何事務, 除非某種事宜須要求投票方式解決者。

會員投票

34. 每位會員擁有一張投票權。
35. 本會會員必須繳清其一切本會之會費或應付的欠款才擁有任何會員大會上使其表決權。

理事會

36. 本會理事會管理一切本會行政或由會員大會決定之, 本會職員卅名：
主席一名, 副主席二名, 財政一名, 副財政一名, 秘書一名, 副秘書一名, 中文書一名, 英文書一名, 交際一名, 副交際一名, 內部查賬一名, 副查賬一名, 調查一名, 副調查一名, 委員十五名。
37. 本章程被接受之日期計起, 本會之籌備委員成員為：
莫深, 李學雅, 葉三及邱立標, 即將為第一屆理事會職員, 及當然中選為該任期理事會之職員。

主席, 義務秘書及義務財政

38. (A) 本章程第 60 條下, 第一次會議在每次常年會員大會之後, (應在常年會員大會召開後的一個月之內舉行), 理事會選出其中包括:

(1) 本會主席 (2) 本會副主席 (3) 本會義務秘書 (4) 本會義務財政直至第一次理事會結束, 繼續下次本會的常年會員大會。

(B) 倘例常有任何職員遺缺, 由理事會中委任一名遞補之。該新職員之任期至第一次理事會結束, 繼續至下屆常年會員大會為止。

(C) 退任之正主席, 副主席, 義務秘書或義務財政可以連選得連任。

(D) 接受本會章程發起人之正主席, 副主席, 義務秘書及義務財政即分別擔任第一屆理事會之上述職位: 正主席, 副主席, 義務秘書, 義務財政, 其任期為直至本會在同日期召開之下屆常年會員大會接受本章程日期為止。

理事會職權

39. 理事會可能行使本會該項權力及代表本會適用本會可能行使或完成之法規或其他由於法案或章程裏之需要必須由本會於會員大會行使或完成之法規, 惟必須基於符合章程內之條例, 法案之規定及其他符合上述條例或由本會於會員大會擬定之規定。凡本會於會員大會制定之規則不得導致理事會之以往法規失却效力。

40. 現任之理事會可以處理理事會職員之遺缺執行其事務, 縱使理事會之內部人數少過本章程規定之最低額數卅人, 在任之理事會得以合法職員身份召開會議補選或召開本會會員大會, 惟實施其他目標。

41. 所有現款, 支票, 票據及匯票屬於本會者應付入或存放在以本會名義之銀行戶口本, 本會銀行戶口支票, 由理事會隨時決定交由義務財政及任何職員規定在第 38 條內簽署, 本會銀行戶口隨時由理事會決定存放於某間銀行內。

理事會職員喪失職位

42. 理事會職員喪失去職位如果是:

(A) 倘該職員停止為本會會員。

(B) 倘以書面向本會辭職者。

(C) 倘按照法案條規下不能成為職員者。

(D) 倘理事會正式通過辭退其職位者。

(E) 倘該職員在連續任何十二次理事會議召開而最少三次缺席者, 除非向理事會請假因出國, 生病或其他充足理由者。

理事會職員輪流職位

43. 每年有三份之一之理事會職員退職, 除了退職者外, 另一位遞補遺缺, 並可重選至其任期一年為止。理事會認為適合可重選本會之主席担任不超过一年期限之職員, 而職員人數亦依時增加, 這條例可在職員人數變動時建議加以修改。

44. 三份之一退職者如上述應為最長期担任職員者, 由此方式計算, 本會章程發起人即被認為理事會之職員。

45. 常年會員大會宣佈改選新理事會職員結果, 該新職員必須在會議後即刻担任職務。

46. 在不少常年會員大會之召開八星期之前, 義務秘書必須寄出給本會會員一份理事會名單, 註明退辭職員, 同時夾附提名表格補選退辭職員之道缺。

47. 每位會員可以提名一位會員為理事會職員, 同時提名表格必須如章程規定者呈上。此表格由提名會員簽署, 由另一會員附, 在不少过五星期即常年會員大會召開前提交義務秘書, 屆時理事會選舉宣佈該會員提名競選理事。

48. 理事會須委任本會兩位會員, 而他們無提名競選者為監票員, 他們應在常年會員大會召開前計算票數; 同時三位在常年會員大會中得票最高者正式中選, 倘會員有相同票數應採取方式進行, 由在常年會員大會之出席會員投票, 表決結果為証實, 不是由會議主席投決定票者。

49. 任問例常之遺缺在理事會中應遞補之, 惟會員受委任者其補之遺缺應與該職員之退辭任期一般情形。

50. 在本章程第 19 條規定, 發出通知書关于本會之特別事宜, 本會依時在會員大會中增加或減少理事會人數及決定以何种轮流來增加或減少退職者, 及任何由此而引起的更動規定在本章程內之理事會職員選舉方式。

51. 附加及在無抵觸本章程之條規下, 本會可在特別動議移除去任何理事會職員在其任期未滿之前的職位; 並在普通動議下委任另一會員代替, 惟受委任者, 可保留其職位如無被移除。

理事會程序

52. (A) 理事會可以擬定細則進行會務, 包括理事會召集會議地址, 及會議時間, 及發出通知書, (依照本章程規定者) :

(B) 法定出席理事會會議人數為九名職員。

(C) 理事會表決在會議召集時以舉手方式進行, 每位職員拥有一票, 如果相同票數時, 會議主席拥有第二票或表決票。

(D) 一位理事會職員可以在另一位理事會職員或三個會員之請求下, 由義務秘書發出通告隨時召集理事會成員舉行會議。

(E) 离开馬來西亞之理事會職員不能接收會議通告。

53. 本會主席主持所有理事會會議為主席者, 倘本會主席缺席, 或在任何會議而不能在五分鐘內到場主持或不愿主持會議時, 出席之職員可選出一名職員担任會議之主席。

54. 理事會會議有法定人數出席時, 便可以執行在本章程規定之理事會之一切權力與職務。

55. 理事會可以授權任何職權予小組包括小組委員被認為適合者, 該小組成立, 在執行受委託之任務, 由理事會規定細則, 任何小組之會議及程序應限制在本章程規定下, 大致與理事會適合者, 但理事會如上述所規定之條例不得由其代替之。

56. 任何理事會會議之真正執行任務, 或任何理事會職員或理事會代表, 在發現有過錯之委任或繼續而在職位者之任何人士, 或代表人如上述, 或他們其中一位有被取消資格, 應作為有效之委任或正式繼續担任有資格成為本會理事會職員。

57. 理事會應整理正確之記錄來委任所有理事會職員及本會一切會議, 及理事會小組之行政與記錄, 由主席簽署及下次會議主席之簽名, 均作為正確證據, 無須再作任何証實。

58. 書面的議決案, 由現時之理事會職員或小組簽署者, 而彼等為接受會議通告者, 均作為有效, 此即如理事會或小組正式召開會議而通過者。

信託員

59. 任何本會之不動產交由會員大會選出五位信託員管理, 會員大會可另選信託員遞補如 :

(1) 信託員逝世。

(2) 倘該信託員神經不正常者。

(3) 報窮者或與債權人安排償債協定或折扣償還協約者。

(4) 倘該會員犯法和被令入獄日期不少過三個月無罰款之選擇權。

秘書

60. 附加和不抵觸本章程第 38 節條規,理事會可按照法案之規定委任受薪秘書; 並規定其適合條件或酬金,理事會亦可撤消受薪秘書之職位,如此委任,理事會可自行決定應否有義務秘書之存在。

印章

61. 理事會可為本會造印章及限定善為保管其使用。印章除非得到理事會之事前授權及最少二位理事職員在場方可管署一切文種印章使用,惟在義務秘書或理事會指定的人士共同簽署任何購買或正式與本會接洽者,該簽署证实印蓋為正式使用者。

账目

62. 理事會應備適當账簿及記載下列:

- (A) 所有進支數目及有关進支过程。
- (B) 本會所有賣出與購入之貨品。
- (C) 本會之資產負債表。

適當之账簿應善為保管記載本會正確與公正之账款事宜及解釋處理方式,義務財政留意账簿之處置與準備本會常年資產負債表以供理事會批准。

63. 账簿置存於本會辦事或理事會認為其他地點,及得由理事會職員經常檢查。

64. 理事會職員得及時確定何種限度及在何時及地點及在何種情形或規定下允許本會會員在適當時間內檢查本會全部或部份账目。

65. 在每次常年會員大會,理事會須提呈本會正確之收支账目,由上屆承本期及時账目連同資產負債表。每種資產負債表包括理事會及查账員之報告,應整理依照文件工作之需要在規定上需訂夾一起,或類此者在不少過 21 日召開會議之前寄給查账員及其他有权收到通告者,其寄送方式如規定者直接呈達,查账員報告應予公開檢查在會場宣讀之。

66. 本會账目在十二月卅一日結束,為符合本章程規定,該日期為本會財政年。

查账

67. 每年至少一次, 本會之賬目呈交一位或多位合格之查賬員查核收支及貨產負債表之准确性。
68. 查賬員之委任及職務係本法案規定者。

通告

69. 本年寄出或派人送給在本會會員登記冊有該會員地址者。
70. 任何會員之地址不在馬來西亞應該隨時通知本會, 只有在馬來西亞地址之會員可以收到本會之通告者。
71. 任何通告寄出即為翌日郵寄, 此即為證明該通知書正式郵局遞送者。

會員特權

72. (A) 會員逝世, 本會之殯儀館可暫放直至出殯並享受致祭, 本會理事會委派職員協助喪事, 惟所有費用由喪家負擔。
- (B) 如會員貧窮逝世, 喪家可向福利組秘書申請向會員自動樂捐, 所收得捐款將悉數移交予喪家接收。
- (C) 會員可借用本會禮堂作婚禮之用, 租借椅桌等, 須負擔損壞之費用。

修改章程條文

73. 只限在本章 21 及 31 條之方式規定下才可以修改章程。

解散

74. 本章程第 9 章有關解散本會事宜, 可以有效如本章程之條文規定。

注: 華文翻譯有出入, 以英文原稿為準。